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群科新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骋竞磋（服务）2024-012

采购合同编号：SCQH-2024-012

采购单位（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甘肃建投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年（¥1295500元/年）

采购日期：2024年4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建投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17日化隆县群科新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运维项目（青海晟骋竞磋（服务）2024-01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运营期 费用（元）	服务期 限	合计运营 费用（元）	备注
生产 费用	一	人工薪资、办 公	441000	运行维 护期1 年(202	1295500	
	二	原材料及燃料 动力	627700			
	三	设备维修与保	128000			

设施、设施维护保养		养		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道路、绿化、管网等其他辅助设施
	四	场区设施维护	25300			
税金	五	税金	73500			按税务部门相关税率6%计算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12955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295500.00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应包括且不限于人工工资费、设备维修与保养费、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场区设施维护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共计365天。
- 2、服务地点：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5、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负责高温热解站2台日处理能力各10吨的高温热解炉设备的正常运营及管护工作。

2、本合同总价为服务期限的包干价格，移交至乙方的由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澄露）所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无法运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因该设备无法稳定运营而导致达不到每天焚烧垃圾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得因设备无法运营导致乙方达不到每天焚烧垃圾量而扣除乙方服务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647750.00元)。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垃圾焚烧运营服务费，即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647750.00元)。

2、项目服务运营至2024年7月31日，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388650.00元)。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垃圾焚烧运营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388650.00元)。

3、项目运营至2025年5月7日截止，乙方于2025年4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259100.00元)。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垃圾焚烧运营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259100.00元)。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认定,并进行年中、年末两次考核作为拨付服务费的依据;

(2)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每逾期一天扣除一天的服务费;

(3) 甲方拥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部事项的知情权;

(4)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

(5) 甲方具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措施的义务;

(6)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渗滤液、及炉渣,由乙方负责收集,库满后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清运处理;

(8) 在不影响垃圾焚烧运营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垃圾焚烧设备每月给予3-5天的时间对设备进行保养及检修;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故障需进行维修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印证材料,经甲方核实后,甲方给与乙方相应的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

(9) 甲方保证每天20吨的垃圾供应量,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乙方有权拒绝焚烧的垃圾除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合理安排高温热解设备的使用,以确保垃圾焚烧项目的正常运行;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垃圾焚烧服务保障及防汛防火等应急相应工作;

(3)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达标完成垃圾焚烧任务。同时，根据甲方安排全力配合开展好各项工作检查和观摩等活动。乙方每年保底焚烧垃圾量为6100吨。乙方若无法达到每年规定的垃圾总量，甲方有权按每吨213元扣除乙方服务费。若甲方移交至乙方的扬州澄露设备不满足正常运营要求，甲方无权扣除乙方服务费，服务费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五条约定支付；

(4) 乙方负责提供垃圾焚烧所需的全部工具和项目人员，满足本项目运营需求；

(5) 为保证垃圾焚烧项目的正常运营，乙方就送至高温热解站的垃圾可进行抽查，针对大件垃圾（大型废旧家电、大型废旧家具等）、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化工垃圾等），乙方有权拒绝焚烧；

(6) 乙方应按照设备的最大处理规模20t/d进行垃圾焚烧；

(7) 乙方应自行招聘用工人员，做到合法用工，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项目安全运营；

(9) 如遇停电、停水等特殊情况下，导致垃圾焚烧设备不能正常运营，甲方不应追究乙方责任，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10) 乙方要配足专业人员，确保2台GEMC-V10的10t/d焚烧设备环保达标、正常运行。同时，培训甲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派驻的工作人员需达到乙方人员要求），确保一年内达到规范操作水平。

七、运营权的排他性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高温热解站的运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

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运营权、不减少运营权的内容、不再将运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的，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乙方有权停工并提出异议，停工期间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每逾期1日按甲方向乙方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若故意歇业两周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需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3、若乙方发生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合同的终止

1、委托期满时，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并导致本协议签约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天灾(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雷电、爆炸、地震、风暴、台风、龙卷风、干旱、潮汐和洪水等其他自然灾害);

(2) 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工作地点或在工作地点实施工作的冲突, 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以及民众骚乱、罢工, 有毒或危险的污染、传染性疾病、疫情。

2、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协议生效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 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均不得被视为违约, 但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努力降低损失。

十二、争议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果, 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捌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化隆县群科新区

联系电话：13897397781



乙方（盖章）：甘肃建投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621060108018010085919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石羊河街766号

联系电话：0931-8256952



签约时间：2024年5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4年5月11日